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3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至该日后的3个月的月度对日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3个月月度对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6年04月02日起至2026年04月15日。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3月24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将面临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9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909)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认购受理:2026年04月02日起至2026年04年15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3.00)/1.00=9,953.25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953.25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2)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电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马树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阚育化、戴唯

业务联系人:戴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03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3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未出现上述情形,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月14日、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南区域进行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华南区域进行业务整合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旨在优化公司华南区域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2、本次业务整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业务整合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南区域进行业务整合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整合情况概述

公司华南区域有公元管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元”)和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元”)两个生产基地,深圳公元现有用于生产制造场地的自有土地面积不足16亩,主要生产PVC、PPR等小口径塑料管道,其他土地为租赁使用,导致运营成本居高不下。广东公元拥有土地133亩,主要以PE大管道为主,近几年公司对广东公元部分厂区进行了改造升级,具备10万吨各类管道生产能力。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将对华南区域业务进行整合,深圳公元生产设备搬迁至广东公元及其他生产基地,本次业务整合及产线搬迁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二、全资子公司深圳公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公元管道(深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2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坪山大道6047号101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及技术开发,建筑及道路建设配套用的新型材料、新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深圳公元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188,596,613.45	206,897,232.57
净资产(元)	141,698,334.34	161,484,430.96
经营业绩		
项目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18,232,777.62	165,664,173.45
净利润(元)	-19,786,096.62	-9,614,684.17

三、本次业务整合及产线搬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和深圳公元产线搬迁,公司有效产能并未减少,有利于公司实现华南生产基地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管理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业务整合对于符合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用工需求并愿意随生产线搬迁而安置至该控股子公司工作的员工,在不降低原工资福利待遇及保留原工龄的基础上,由该控股子公司与其另行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和该控股子公司统一协调安排岗位,对于不愿意随生产线搬迁而安置至公司相应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工作的员工,公司将严格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与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公司将严格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给予上述员工经济补偿。此次搬迁相关工作将产生搬迁运费、调试费、员工安置费等费用支出预计人民币约3,000万元-3,500万元,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按计划有序推进业务整合及产线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及产线搬迁,系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判后实施的经营策略调整,契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业务协同与资源整合,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南区域业务整合及深圳公元产线搬迁后续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南区域进行业务整合的议案》。

《关于对华南区域进行业务整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2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0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将相关信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CDMO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5,8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77.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5元/股~6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